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核心技术人员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2年8 月 3 日获悉已离任核心技术人员王万青先生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根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

王万青先生原为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博思")副 总经理、公司研究院副院长、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完成新博思股权转让 后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8)。

本次减持前,王万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为 0.06%。因对减持规则理解不充分,王万青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 30.000 股,减持均价 为 24.32 元/股。

上述股票减持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5 条的规定及王万青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自诺 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 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 1、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董事会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与王万青先生进行 了沟通,郑重提醒其违反减持规定和承诺的行为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
- 2、王万青先生对上述违规减持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该行为对公司和 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 3、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减持规则,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